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1062 号

罪犯甲斯么土外，女，1967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(2017)云 7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甲斯么土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甲斯么土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111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53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甲斯么土外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12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1054 号

罪犯李红英，女，1976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红英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红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2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34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.00 元，并已终结本次财产刑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7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红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12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1058 号

罪犯刘帮霞，女，1991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桐梓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帮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帮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1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201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3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帮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12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1055 号

罪犯铁小三，女，1977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(2017)云 09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铁小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铁小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0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8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铁小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12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1061号

罪犯王玉珍，女，1989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4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玉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7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玉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12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1057 号

罪犯翁草鲁，女，1975 年 8 月 29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1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翁草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翁草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0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201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2020 年 10 月 20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

(2020)云05执554号裁定书，终结财产刑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翁草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12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1059 号

罪犯杨木锐，女，1975 年 3 月 11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作出(2017)云 31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木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木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8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2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木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12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1060 号

罪犯余晴晴，女，1990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平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3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晴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晴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142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尊重警官，服从警官的管理和教育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在担任信息员期间能如实、积极反映号房内的情况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并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

月 27 日出具的终结执行财产刑的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290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晴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12 日